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朱晓飞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 总 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2号) .....1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  
治危拆违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0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  
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3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4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和丽水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6号) .....27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 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丽政办发[2017]17号)·····	48
人事任免·····	51
2017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5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3月25日

封二图片：由市审管办，余华芳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创建办，王坚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 3

2017年  
(总第140期)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方案

2017年是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战之年。为加快建设丽水特色现代化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我市创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引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突出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突出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突出城乡一体共建,注重创建利民惠民,注重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创建常态长效,努力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环

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环境,全面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力争在2017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要求。

1. 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干部群众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题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集中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家庭意识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3. 及时传达贯彻中央重要精神。深入宣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展示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新气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新要求新部署,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

### (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

1. 持续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全面贯彻落实

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精神,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和各种社会媒介扎实做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和刊播工作,打造一批融入城市景观风貌的街头公益广告小品,实现公益广告抬眼可见、举足即观。举办“最美丽水”公益广告创意大赛,推出一批富含丽水地方特点和文化特色的公益广告作品。修订《丽水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公益广告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2. 探索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贯彻落实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政策法规,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把核心价值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和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中,在全市开展系列规范守则教育活动,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

3. 深化道德模范和“最美丽水好人”宣传。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按月公布“丽水水好人榜”,开展“百名道德模范和‘丽水好人’六进”学习宣传活动,组织推荐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形成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运用新闻媒体报道、文艺作品巡演、模范长廊建设等多种形式,做好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典型宣传。落实《丽水市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暂行)》和《丽水市“关爱好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举措,常态化关爱帮扶道德模范。

4. 深化培育良好家风家教。开展“好家风好家训代代传”活动,围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

风”设置载体,弘扬传统家庭美德、现代家庭理念,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

5. 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创作和文化遗产。拓宽核心价值观的线上传播渠道,推出一批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电影、小说、戏剧等艺术作品。将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之中。开展“我们的节日”“节俭养德全民节约”“全民阅读”等主题活动,将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性文化、道德传承等内容,深入弘扬乡贤文化,用核心价值观引领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6. 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印发《丽水市关于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培训和实战演练。开展道德典型网上宣传教育、网上“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开展“争做好网民、点赞好网民”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7.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我爱丽水”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 (三)加快基础设施优化更新。

1. 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速推进社区(城中村)设施修补工程,全面修缮里弄小巷墙面、露天排水渠。深化小区消防设施修复工程,完善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加强消防设施维护和管理。推进老旧小区物防续建工程,完善一批老旧小区物防设施。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实施开发区临时疏导点建设改造提升工程,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秩序。

2. 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加快市区新增停车位建设,推进人车分离护栏安装工程,优化文明交通环境秩序。推进开发区增设停车位及施划标志标线工程,进一步完善城郊结合部交通设施。

3. 进一步完善绿化市政设施。全面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推进万象山公园改造、城区树池改造、城区道路绿化隔离带护栏改造、市区公园场所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建管水平。实施丽阳门公园古城墙区域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加快新征收地块和收储地块围墙(挡)修补工程,实施开发区环卫设施更新工程,优化城市细节管理水平。

### (四)推进城市管理全面提升。

1. 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秩序。全面开展社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六乱”专项整治,推进老旧小区外墙脱落专项治理,全面粉白市区小区楼道,进一步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深化乡镇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推进城乡环境卫生融合发展。

2. 进一步优化市容秩序管理。推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加大街面市容秩序整治力度,强化出店经营、流动摊贩、流浪犬、店招店牌、牛皮癣、消防通道等管理。推进公共厕所、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市区绿化、小区(城中村)出入口等点位整治、管理、规范、提升。加大建筑工地管理力度,实现全面达标。推进市区内河环境专项整治,优化市区水环境。

3. 进一步优化交通秩序管理。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二三轮电动车以

及其他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市区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交通标线、标志的优化、维护以及拥堵路口的交通渠化,切实提高通行效率。加大消防通道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常态化管理水平。

4. 进一步优化经营秩序管理。加大农贸市场及其他专业市场的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大型商场、超市的管理水平。加大“五小行业”及社会办医疗机构整治规范,进一步规范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厅、小洗浴、网吧、小歌舞厅及婚纱影楼等公共性经营场所管理,全面提升公共性经营场所的亮证经营、诚信经营、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文明服务等水平。推进出租车营运秩序专项整治,规范文明行车秩序。

#### (五)深化基层创建扩面提质。

1. 深化“美丽楼道、文明小巷、示范社区”系列创建。深化“美丽楼道”创建,点亮楼道灯、美化楼道墙、清除乱堆放,推进文明礼仪进楼道。开展“文明小巷”创建,推进“创建宣传进小巷、城管力量进小巷”等工作,命名一批美丽楼道、文明小巷、示范社区,举办全市第十届社区邻居节。

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命名丽水“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领导干部带头弘扬良好家风,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广泛宣传展示文明家庭,发挥榜样作用,在潜移默化中成风化俗。

3.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现全覆盖。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

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开展创建,集中宣传展示一批文明校园创建典型,命名一批市级文明校园,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推荐工作。

4.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广泛开展文明单位(行业、窗口)创建,扩大创建覆盖面,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提升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在交通(出租车、公交车)、卫生、金融等重点行业开展行业规范教育活动,提升文明行业创建水平。广泛开展“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践行企业精神,模范遵守职业守则和行业规范。

5. 深化县(市)文明创建。引导各县(市)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保障措施,广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推进市县文明水平同步提升。

#### (六)深化城乡文明一体共建。

1. 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会议精神,开展移风易俗文明乡风行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针对铺张浪费、厚葬薄养、婚丧大操大办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舆论监督、组织约束、纪检监察、重点整治等工作机制,狠刹“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攀比炫富”等不良风气,提倡勤劳节俭美德,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改变落后风俗习惯。

2. 开展小城镇文明行动。加强小城镇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重点实施“垃圾不落地、出行讲秩序、办酒不铺张、邻里讲和睦”四项行动,重点治理车乱停、房乱建等农村乱象,确保市域各小城镇环境整洁、民风和谐。推选一批生态文明村,培育一批全国、省级文明乡镇。

3. 推进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加大城市支持农村力度,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

(七)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制。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提升推广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

2. 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常态化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活动,举办全市第六届未成年人道德文化节。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全面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中小学校师生做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念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引导未成年人熟知、背诵并默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深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在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深化落实中小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和少先队活动。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措施。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

4. 加强家庭和社会教育。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管理和使用。组织社区开展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活动。切实发挥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室”的功能,为未成年人放学后和节假日开展活动提供服务。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加强市(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的管理和使用。

5.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开展城乡共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打造一批特色品牌。推进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广泛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活动。落实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工作措施。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广泛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媒体宣传和公益广告宣传。

(八)引导市民素质全面提升。

1. 深入打造四大城市品牌。持续打造最礼让城市品牌,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活动,推进“礼让斑马线”向县(市)延伸。在公共场所和服务窗口深入开展文明劝导,倡导文明行为。持续打造最整洁城市品牌,常态开展“烟头垃圾不落地、家园环境更美丽”主题活动,严格落实保洁制度,巩固保洁成果。持续打造最有序城市品牌,推进交通环境硬件改造,加大“十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不断优化城市秩序。持续打造最有爱心城市品牌,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最美丽水好人”品牌建设,营造全社会“向善向上”的浓厚氛围。

2.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深入开展

“微笑丽水”志愿服务行动,强化志愿服务组织、阵地、品牌、机制建设。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主题志愿服务。强化志愿者培训,深入开展“四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考核评价制度。广泛开展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贯彻落实《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推进市区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在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

3. 深化“信用丽水”建设。加强诚信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制定诚信公约,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4. 深化全域文明旅游行动。在全市景区景点、旅行社、宾馆饭店、车站等重点场所开展“文明旅游 丽水最美”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益广告温馨提醒、公益宣传片引导、节假日文明旅游正反面宣传曝光等多种形式倡导文明旅游行为,强化文明旅游志愿活动,用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好“六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5. 强化市民文明礼仪普及。开展“您好,丽水”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在机关单位、窗口行业、中小学校开展文明礼仪示范、培训、实践活动,推选一批“最美服务标兵”。印制和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教管结合,引导市民文明言行,提升文

明素质。制作文明礼仪电视片、动画片、微电影、公益广告等,运用鲜活生动的方式普及文明知识、倡导时代新风。

### 三、推进步骤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分为集中攻坚、决战决胜、巩固提升3个阶段:

(一)集中攻坚阶段(2017年2月至5月)。2月3日召开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思想再统一,工作再部署。各单位各部门要逐级动员,全面部署,根据任务书制定具体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明确任务。要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全面自查自纠、整改提高、规范管理,逐条逐项精准对标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每一项攻坚任务。

(二)决战决胜阶段。(2017年6月至7月)。各单位各部门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和回头看,确保各项指标落到实处。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测大会,全面落实迎国测各项任务,确保迎测工作顺利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7月至12月)。针对国家测评反馈结果,整改问题,总结经验。健全完善保持创建工作长效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保障创建工作常态持久。

### 四、保障措施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常态推进难点问题现场办公、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

度、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制度。不力的实行问责惩戒。

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动创建的作用。加大创建投入,确保创建工作财力、物力、人力、精力到位,形成党政齐抓、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市区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时间表,责任落实到人,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三)强化奖惩考核。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本单位本部门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督查,严格实行重大问题报告、责任追究、督查通报机制。深化周检查、月点评、季考评、年度考核制度。实行创建工作与干部提拔、使用、奖惩相结合,对创建成绩突出的实行通报表扬,创建推进

(四)发动全民参与。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市民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订宣传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强引导,通过典型宣传、跟踪报道、问题曝光等方式,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共创合力。

附件:

1.2017年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略)

2.2017年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整治项目安排(略)

3.2017年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活动载体安排(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快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切实改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以下简称治危拆违攻坚战)。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加快转型和保障民生为主线,结合“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作坊)集中整治等工作载体,坚持“拆、治、改、建、管”多措并举、查补短板、综合治理,从2016年11月到2017年底,重点实施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城中村(旧社区)改造和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同时推进“四无”和“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民宿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农房确权确违等7大专项攻坚行动,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强力推进,从根本上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切实改善丽水发展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和治理改造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立即对全市城乡危旧房开展拉网式的全面排查,对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组织鉴定,该

腾空的腾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维修的及时维修,该监控的加强监控。排查工作要求确保全覆盖,一幢不漏,做到所有房屋一律入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一律组织鉴定;对排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危房,一律不准出租经营、不得做公共场所。排查重点突出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严重、超负荷使用和位于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易发点的房屋、年代久远房屋、农民自建砖混多孔板房屋及私自加层房屋等,尤其以农村出租屋、农家乐、民宿、文化礼堂、养老设施等所有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作为排查建档的重中之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安全警戒标志,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监管、隔离管理。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要尽快采取修缮、加固、新建等方式予以改造治理。城镇危旧房排查工作要在全面复查过程中,对城镇住房调查登记系统信息进行一次全面、逐一、动态的核对更新,特别是房屋结构安全和管理信息要重点核对更新。农村危旧房排查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按照《浙江省农村危旧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坚持边排查、边建档、边治理,2017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建档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房鉴定工作。在前期排查出来1478幢、69.7万平方米城镇危旧房的基础上,根据全面复查结果进行查漏补缺,2017年基本完

成治理改造。建立健全农村建房管理制度,抓好审批、设计、施工、监管等环节,尽快完成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要求2017年图集使用率50%以上),落实农户建房带方案审批制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危房再产生。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D级危房腾空工作,2017年年底完成全部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的治理改造。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所有农村危房的治理改造任务。对已经列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十三五”规划的,要进行重点排查核实,按照“三最”原则(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进行有序改造,2017年实施576户。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开展本行业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鉴定为危房的要明确解危方案、落实解危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开展城中村(旧社区)改造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按照2020年完成城中村改造的目标要求,制定城中村(旧社区)改造计划。坚持“连片推进、拆建结合、有序安置”方针,以项目化形式全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着重关注拆后利用,通过项目谋划、包装和优化开发方式,力求资金平衡。凡符合条件可列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享受棚改政策。一要实现改造增量。2017年全市实施城中村改造250万平方米,完成5000户以上的签约或拆除,实施旧社区治理改造200万平方米。2018年力争所有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面开工,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纳入年度改造

攻坚计划的城中村,要尽早开展前期工作,在当年年底前完成房屋拆除。要完善改造政策和标准,在依法保障村民和村集体权益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整体搬迁和综合整治。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与城中村改造同步推进。二是要拆迁提速。坚持“签、拆、征、建”环环相扣,涉及危房的优先安排,强化攻坚克难,做到快签、快拆、快征、快建,全面推行货币化安置和保障,尽快消除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加大力度处置遗留的少数疑难户,按照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的原则,尽力争取被征收人的配合支持,实现和谐征收;对个别漫天要价、无理取闹的对象,要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周密组织依法强制拆除。鼓励装配式建筑在安置房建设中的应用,减少原拆原建,缩短拆迁安置周期。三要管理加强。强化被征收房屋和房屋拆除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规范房屋拆除作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做到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拆除。对已腾空未拆除的房屋,应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回迁或挪作他用。

(三)开展违法建筑(临时建筑)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三改一拆”办公室)

继续大力开展违法建筑大排查、大拆除、大整治工作,以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四无”企业(作坊)相关的违法建筑为重点,做到应拆尽拆,并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筑行为。2017年底前依法拆除违法建筑600万平方米以上。一是大排查。各地要在开展危旧房排查和农房确权确违的基础上,完成对违法建筑的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将所有存量违法建筑项目清单全部录入

省“三改一拆”信息管理平台,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后患。二是大拆除。以铁的决心和力度,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违法建筑,严格依法处置到位,确保应拆尽拆,同时以拆解隐患,以拆保安全,以拆促转型。对新增违法建筑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一律依法“即查即拆”;加大对新增违法建筑行为的问责力度,凡新增违法建筑未及时依法处置的,一律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排查中发现存在结构或质量安全隐患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影响公共设施安全使用,特别是涉及影响防汛防台的、农村三层以上砖混多孔板结构并私自加层的违法建筑,利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的简易棚,以及“四无”企业(作坊)和高污染、高能耗、“低小散”企业相关的违法建筑,一律在2017年6月底前依法拆除,不得缓拆。要严控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及时清理逾期临时建筑。对敏感性强、关注度高的违法建筑处置,要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大提升。积极推进“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力促“无违建”创建工作的加快推进、整体提升。2017年确保创成“无违建县”1个、“基本无违建县(市)”2个、“无违建先进县(区)”2个;力争创成“无违建乡镇(街道)”35个、“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30个。建立健全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和治理体系,构建受理投诉举报、巡查发现、实时指挥、快速处置和综合督查等功能与机制;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管理体制,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专门巡查人员,加大巡查管控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及时依法处置。强化拆后土地利

用工作,拆后土地利用率达到60%以上,重点突出成片拆除后的土地利用,谋划拆后利用项目规划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取得转型升级实际成效。

(四)开展“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和“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以“四无”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从严、从快予以处理。确保“四无”小作坊在2017年6月底前全面整治到位,其他“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在2017年9月底前整治完毕。同时坚持建园、集聚和培育多管齐下,加快促进“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2016年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园开工建设10家,2017年建成7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专业市场,要采取关停、搬迁、改造、提升等措施,通过资源整合、集聚提升、业态创新方式完成整改或关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市场格局。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关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旧市场,2017年底前存在安全隐患的旧市场整治率达到100%,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专业市场的搬迁整治、转型提升工作。

(五)开展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和推广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

一是全面开展排查。对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等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名册和隐患台账,形成基础数据库,实行常态化统一管理。2017年2月底,完成居住出租房、合用场

所、民宿排查率100%。二是全面集中整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合用场所“硬隔离”,居住出租房间实体墙分隔、电气线路改造;依法打击电瓶车违规停放,推行在居住出租房集中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车集中停放点,积极推动居住总人数超过10人的居住出租房屋完成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安装,加大技防措施应用。完成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治合格。2017年底前所有居住出租房、民宿整治合格率达100%;三是全面落实管控。对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整改的和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实行“零容忍”,一律刚性执法、问责。深入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行动,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加强对流动人口违法犯罪苗头、隐患排查和高危人员的动态管控。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公共场所隐患排查整改。四是全面夯实基础。在村(社区)、企业、集中居住点设立居住出租房“旅馆总台”,全面实施居住出租房登记和消防安全备案准入制,落实房东、业主体责任。推广居住出租房“旅馆式”管理,通过安装管理系统、“二维码”门牌应用、运行微信公众号,把分散的居住出租房连接成“加盟式”旅馆,利用“大数据”优势,加强比对分析,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城市“日租房”“时租房”“城市民宿”等非法经营旅馆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2017年6月底前所有居住出租房准入登记备案率达到100%。五是全面大培训。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推广使用身份登记和考试平台,全面开展房东、业主、员工、租客消防安全大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进村入户,不间

断开展巡查、宣传,切实提升各级人员消防安全知晓率和逃生自救能力。2017年2月底完成消防安全培训率100%。

(六)开展农房确权确违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农房确权确违工作要确保2017年基本完成。一是强化登记、处罚、拆除协同推进,妥善处理农房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承认合法权益、甄别处置轻度违法、加重处罚重度违法”原则,坚持“登记一批、处罚一批、拆除一批”,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尽可能把最大多数农民群众争取到合法框架里来,为解决他们呼声强烈的实际问题提供一条现实通道。二是按照公开透明、为民服务的要求,严格规范农房确权登记发证操作规程。坚持“四讲”并举即“确权”讲政策,“登记”讲规范,“发证”讲效率,“处罚”讲公开,把公开透明、公正严明的准则贯穿到确权登记发证操作的全过程,严格依法依规确权,严格按照“先地后房”“房地一致”的原则处理,细化规定申请、调查、受理、联审、处理、确认、公告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操作规程。三是坚持标本兼治,从根源上防止农村新违建的产生。严格规定农民建房审批机制、建房监管、新违建行为处罚和责任追究等,深入推进“无违建”创建。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标准、完成期限。同时按要求完成既定的排查工作,并根据前期排查情况,梳理一批重点任务列入各项专项行动,逐一明确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要求和完成期限。从2017年2月份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每月工作推进情况上报市“治危拆违”办公室。

(二)落实措施、集中推进阶段(2017年1月—2017年11月)。建立市、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联动推进机制,集中时间、精力和力量,深入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各类专项行动项目台账,分阶段、分区域、分子项列出重点项目和推进措施,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将定期进行督查与通报,确保完成攻坚任务。

(三)总结表彰、巩固成果阶段(2017年12月)。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对全市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进行总结表彰。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惠民生”治危拆违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当作当前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紧抓实,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直面问题,敢于“亮剑”,高标准、严要求加以推进,迅速绘制“作战图”,明确“时间表”,确定“责任书”,坚定不移打好治危拆违攻坚战。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市“三改一拆”办、市建设(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征迁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牵头部门要制定各子项行动计划,落实配套政策,重点指导推进。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是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

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地区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实施目标,落实责任,出台举措,全面全力推进。各地各级要统筹好“拆、治、改、建、管”,联动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放大组合拳效应。在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中,要坚持“统一部署、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同步实施、整体推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以块为主,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及所辖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建设、规划、国土、城管、经信、环保、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对接,主动加强与各责任主体的配合,建立有效的工作联动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治危拆违攻坚战纳入市对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市“治危拆违”办公室要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领导约谈乃至行政问责、组织处理等措施。

(四)强化氛围营造。紧紧围绕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各阶段的重点环节,各级、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跟踪报道各地推进动态,全面及时反映攻坚战行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精心策划、深度挖掘,开辟专题专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让群众看到市委、市政府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取得群众信任、获得群众理解、赢得群众支持。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6号)精神,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办事依法依规、服务便民利民、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共享开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全面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基础上,落实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APP)平台功能,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接入口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服务质量,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一端一号一窗三库”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有效解决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找谁办、哪

里办、怎么办”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和公平、可及为目标,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梳理公开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便捷、高效、有序的要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流程,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2017年5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府办)

(二)宣传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APP)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是省政府打造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在手机终端面向公众和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主渠道,将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进度和投诉反馈的统一查询,推动各类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网上支付等便民服务汇聚到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实现一站式服务。在全省统一平台上推进个性化开发,将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叠加到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各县(市、区)要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地方频道的日程运营和宣传推广工作,依托平台推进“一张网”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府办)

(三)高效运转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丽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6〕85号)要求,在市、县两级完成市场监管、价格、医疗卫生、人力社保、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公积金等领域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现“12345”一号对外、统一接听的基础上,逐步整合领导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QQ和微信等受理群众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的网络渠道,全面建成较为完善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110社会应急联动平台等有效衔接,并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机制,提高运行效能。对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平台管理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编办)

(四)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的功能升级和服务提升。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和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大力推进跨部门办理事项并联审批,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坚决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对涉及多部门多窗口的办事事项,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对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房地产登记、契税业务、抵押贷款业务,整合相关部门办事流程,提供全程服务。全面推广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系统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联通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适宜上网办理的审批事项全面开展网上申报(预审),加快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实现单一审批事项服务对象办事上门最多跑1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标准化建设,为综合进件、网上办理和考核监督等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办理事项回访机制、督办机制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行政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办事窗口流程改造、服务提升等情况,统筹调整和优化进驻部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编办、市府办)

(五)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和应用创新。按照《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有关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支撑。2017年底前,以公

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构建全省标准的电子证照信息库,逐步推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证明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实现各部门办事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避免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证件等。按照中央编办、公安部的部署,逐步推进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在政务服务办理中的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依托政务服务网实现各政府部门和行业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一数之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通过政务服务网、信用丽水网站、终端机等载体,为全社会无偿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制定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记录的目录清单,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过程中积极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编办、市公安局)

附件

## 丽水市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6号)精神,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以需求为导向,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

### 一、梳理公开的范围和工作对象

本次梳理公开的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主要是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以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服务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抓好落实,确保这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牵头单位要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丽水市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方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及行政管理中的便民事项。

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工作对象为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乡镇(街道)、功能区管理机构参照执行。

###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公开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和健全公共服务体

系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和公平、可及为目标,重点梳理公开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围绕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深入分析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运行情况,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努力减少以审批、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前置”环节。凡是办事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证明材料;确需群众和企业提供证明的,要严格论证,减少“必填项”。探索申请人承诺公示与办事部门先予办理、事后核查监管相结合的办理流程。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盖章环节,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提供材料的数量和频次,精简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提升办事效率。

(三)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情况,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新增、变更、取消公共服务事项,及时调整更新办事指南。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相关事项由各部门、单位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变化情况调整;国有企业相关事项调整由同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中介服务机构事项调整由审管办(或审批中心)审核。各有关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的后台操作和运行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

机构编制、国资监管部门和审管办(或审批中心)负责监督。

###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 (一)部署培训阶段(2017年2月中旬)

研究制定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在省统一部署培训后,组织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部署和业务培训。

#### (二)自主梳理阶段(2017年2月中旬-2017年2月底)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结合对应省级主管部门梳理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机构编制方案)和业已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梳理;公益类国有企业主要梳理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梳理与政府行使行政权力有关的中介服务事项,重点是直接或间接为审批服务的事项。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便捷、高效、有序的要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

#### (三)对接审核阶段(2017年3月-2017年3月底)

梳理编制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其中:政府部门和事

业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由同级审管部门(审批中心)负责审核;国有企业提供的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由同级法制部门负责审核;列入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公共服务事项中有关收费标准由同级发改部门负责审核;公共服务事项中有关收费依据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

(四)公开公布阶段(2017年5月底前)  
各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公开工作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实施,入库和后续调整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由同级审管办(或审批中心)负责。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经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格式录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要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的链接、转载和宣传,方便公众知晓、查询和获取。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 度(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制度要求并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

为加强丽水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

###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实施范围。

我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屠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农业生产主体)等生产的初级农产品(以下简称食用农产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竹笋和淡水鱼等。

####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电子商务平台方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参照集中交易市场的规定执行。

### 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条件

####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条件。

1.农业生产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或相应规程规范组织生产。

2.农业生产主体生产上述农产品,必须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购置、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情况。

3.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对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当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书,加盖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4.农业生产主体应当建立质量安全检测制度,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合格的农产品由农业生产主体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凭此证方可上市交易;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采收上市,不得出具合格证明。

5.“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按照农业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试行)》(农质发〔2016〕11号)执行(参考样式见附件)。

6.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追溯二维码等标识视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鼓励农业生产主体积极采用互联网+、农产品标准物流框等新技术的运用与转化,保证农产品相关数据的数据真实性。

7.依法必须实施动植物检疫,依照《植物检

疫条例》(国发〔1983〕2号,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正发布施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

1.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

2.销售畜禽产品,应当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4.除上述情形外,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还需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其中果蔬类和水产类无法提供合格证明和购货凭证两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5.农业生产主体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标识标志,可以视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

6.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供货者及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三、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

全标准的。

#### 四、数据采集管理

(一)准入数据按照“立足源头、统一标准、业主负责、同步上传”原则采集。由市场经营户或者集中市场开办方、商场(超市)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保存相关合格证明等凭证不少于6个月。并与快速检测数据同步上传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主办方还需录入销售日期、销售者名称、数量、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鼓励批发市场与上级市场或者产地种植户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数据自动对接,实现全程追溯。

(四)屠宰场经营户需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产品流向),并鼓励其与养殖环节、市场销售环节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数据自动对接,实现全程追溯。

(五)鉴于丽水尚未建立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现状,水产品批发环节经营户按照数据采集标准要求分别将其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销售去向等相关内容同步录入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鼓励淡水产品与产地种植户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数据自动对接,实现全程追溯。

(六)自产自销经营户在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后,由市场开办者按照数据采集标准要求分别将其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销售去向等相关内容同步录入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七)食用农产品行业其他经营户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将准

入数据同步录入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 五、监督管理

(一)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的推动、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推动、指导和服务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丽水实际,采取分年段、分行业逐步推进各行业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工作(详见附件)。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生产主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农业生产主体、销售者是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以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

(三)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是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

进入市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95%以上城区(设区市主城区、县(市)政府所在地)农贸市场、一百个商(摊)位以上的农村农贸市场应当建立快速检测室,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农批市场实行农残项目批批检测、其他项目重点检测,城区农贸市场每天检测样品不少于15批次,农村农贸市场每天检测不少于10批次,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快速检测频次。

(四)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法律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本地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通报产地准出部门。

(五)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及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六)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或依据与市场开办者的协议予以销毁;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

速检测方法。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七)销售者履行了市场准入与食品安全溯源职责,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食品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 六、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以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方依法设立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

(三)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是指要求农业生产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

量安全管理制度,在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规范化管理,保障上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度。

(四)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指为保证

上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允许具备规定条件的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允许符合产地准出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市销售的监督管理制度。

七、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即施行

附件1

###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推进计划表

年度	重点行业	重点市场
2017年	蔬菜、畜产品	农批市场、城区中心市场
2018年	茶叶、食用菌、水果	农批市场、城区中心市场、专业市场
2019年	90%以上食用农产品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	城区90%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

备注: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全面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基础上,结合丽水实际,分年段、分行业予以重点推进。

附件2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参考样式

<p>合格证</p> <p>产品名称和重量:</p> <p>生产者:</p> <p>确保合格的方式:</p> <p>生产者盖章或签名:</p> <p>开具日期:</p>
--

备注:

- 1.“生产者”一栏需填写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 2.“确保合格的方式”指自检合格、委托检测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合格、自我承诺合格中的一种或多种。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战略指导思想,围绕“打造两山样板、争创两区示范”战略目标,以深化改革为着力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大力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加快建设智慧型、标准化、高效率的行政服务运行管理模式。通过“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干净干事创新业”,把麻烦留给政府,把方便让给群众和企业,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谱写丽水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从与企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逐步实现全覆盖。用“最多跑一次”来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加快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用“最多跑一次”来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检查、一次到位”的监管机制;用“最多跑一次”来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运行机制。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梳理依相对人申请由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办事事项,深入分析每个事项需要相对人到场次数、网上办事情况以及涉及多个部门办理事项的各个环节,加快推进流程优化、环节简化、网上运行、部门联办等工作,最终实现通过政府自身改革,带来百姓、企业、政府的共赢局面。

### 三、重点任务

#### (一)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行动。

各职能部门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减少前置,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服务要素标准、流程标准、裁量准则标准和服务方式标准,编印标准化办事指南,并有效实施运行,规范行政行为,达到群众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

1.对各部门能够当场办理的简单事项,实行即办制,一次办结。

2.对相对简单的办理事项,结合网上申报审核方式,申请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到窗口取件或通过快递送达。

3.对内容复杂、涉及现场踏勘、图纸审查、能评、环评审查等办理事项,结合提前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联合审批等方式推进,达到群众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 (二)行政给付、行政征收服务“最多跑一次”行动。

各职能部门涉及各类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奖励事项,如抚恤金、社会救济福利金,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契税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车船税征收等权力事项,要进一步梳理规范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力度,实现群众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 (三)监管服务“最多跑一次”行动。

各部门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办理程序,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强化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着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扩大在市场监管执法和其他行政执法中随机抽查的范围,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群众到政府部门办理各类监管处理事项“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 (四)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行动。

根据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可及为目标,全面梳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梳理公开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便捷、高效、有序的要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流程,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将公共服务事项录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开,群众办理各类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市审管办、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信息中心)

#### (五)规范中介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的决定》,以及省发改委、省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浙发改社体[2016]373号)要求,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认真核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中介服务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及处理决定等,进一步发挥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作用,为群众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服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全市同城通办。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办理模式,构建网上网下服务一体化、标准化,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互通共享,逐步解决“信息孤岛”“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府办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审管办、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2月—3月)。

1.确定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组织召开全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推进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2月—11月)。

1.2月底,公布第一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清单。各有关单位在公布办理事项后7天内,同步更新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事项目录库。

2.3月底,公布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各有关单位在公布办理事项后7天内,同步更新浙江

政务服务网相关事项目录库。

3.4—6月,确定办理事项标准,编制办事指南。梳理近期难以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研究提出深化改革、提高效能、优化服务的对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4.7月底,对全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进行评估评议,向社会通报评议结果。

5.8—9月,进一步梳理服务事项,核查核验各类服务事项信息,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事项。

6.10—12月,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三)总结评议阶段(2017年12月)。

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测评,将评议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上下要以“干净干事创新业”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为抓手,切实增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

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工作组(审批服务组、公共服务组、专项资金服务组、监管服务组、技术服务保障组),各专项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相关责任进行再分解,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改革行动扎实推进。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相应计划和工作措施,同步推进改革行动开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的投入,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方面的支撑,确保改革工作财力、物力、人力、精力到位,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强监督考核。“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各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年度考核扣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性质和特点,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确保“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加强对“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的督查,“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开展情况,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四)加强氛围营造。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便捷办事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动“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和提炼,凸显为民服务工作亮点,树立一批先进典型。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丽水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建立健全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号)、《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17号)、《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政发〔2005〕1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河道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丽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二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 1.4 事件分级

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号),按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市生态

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安监局、市旅委、市人防办、市应急办、市网信办、市武警支队、市海事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职责、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和附件3。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环保局副局长担任,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2.2 市级专家组

市环保局负责组建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

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市环保局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市环保局维护并动态更新。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建立各地环境应急专家组。

## 2.3 地方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市环保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市县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监控

各级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尤其是各级环保部门要在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尽快制订出台《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满足政府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各级环保部门。

1.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安监部门负责。

2.交通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负责。

3.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水利和建设部门负责。

4.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国土、水利、地震、气象部门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3.2 预防工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统筹协调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3.统筹安排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执行。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2.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3.2.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市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已建立的市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

③通过丽水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④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⑤由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 3.3.2.3 预警发布流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预警发布。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授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本地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

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3.4 信息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海事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较大(III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环保局和本级政府汇报,市环保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市政府应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政府、市环保局、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市)影响的。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6)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委市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按照本单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市政府及市环保局。

### 4.2 应急响应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和二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省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将在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

急处置工作。

对跨市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分级。

#### 4.3 市级一级响应

##### 4.3.1 启动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环保局及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组成方案,并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并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3.2 指挥协调

一级响应启动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联通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事发地县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3)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5)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7)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9)视情向相近、相邻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10)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3 响应措施。

###### 4.3.3.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4.3.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①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

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4.3.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3.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 市级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环保局及时启动市级二级响应,报市政府备案,会同市应急办协调有关市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联通事发地有关应急指挥平台与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

4.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对跨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4.5 响应终止

##### 4.5.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续发生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

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5.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 5 后期工作

### 5.1 总结评估

1.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分别由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与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环保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应急过程评价。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5.2 善后处置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3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国家环保部组织;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 预警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纳入统一的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

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6.5 队伍保障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市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

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环保局负责建设市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 6.7 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 建立完善的省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 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 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 建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6.8 资金保障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与宣传主管机构对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7.2 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 7.3 演练

市环保局负责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全市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演练。

## 8 附则

### 8.1 定义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8.2 预案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5月26日印发的《丽水市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06〕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附件2

##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单位的管理,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和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发改委:**参与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

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人员尸体,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受灾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市级经费。

**市国土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市环保局:**甄别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及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省环保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由此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城市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市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通航水域内河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港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

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市环保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市农业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市林业局:**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组织评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导致健康危

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受污染的食品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机制。

**市质监局:**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文广出版局:**通过开展文化活动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市安监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提供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旅委:**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防疏散场所的建

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协助市领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市网信办:**负责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海事局:**负责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辖区内河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影响;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3

##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办、市武警支队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

析,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办、市文广出版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

信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网信办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加强属地内媒体、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地做好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

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丽水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满足政府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推进全市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市环境

质量预测预警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范围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

(二)受不利气象、水文及污染等因素影响可能引起的重要湖库及境内六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包括紧水滩水库、千峡湖、湖山

水库、南明湖等重要水域可能发生的“藻类异常增殖”现象。

(三)受不利气象条件及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可能引起的环境空气质量异常变化,包括大面积森林火灾、灰霾以及其它极端天气等可能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

(四)发生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引起的环境质量异常变化。

#### 第五条 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启动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发生各类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事件,或者水源地水质不明原因发生一个水质类别以上的变化且超过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立即启动预测预警工作。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

受不利气象、水文及其他污染等因素影响引起了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我市在4—9月期间主要湖库“藻类异常增殖”的预测预警警示值(同时满足):

1.天气持续10日以上多云至晴天、阳光充足,且近期无强降水或持续降水天气出现;

2.水温 $\geq 20^{\circ}\text{C}$ ;

3.pH值 $> 8.5$ ;

4.溶解氧(DO) $> 10$ 毫克/升或溶解氧(DO)饱和百分率升高至95%以上;与近10天正常水质比较,pH值持续升高,营养化指标满足藻类繁殖条件(总磷 $\geq 0.05$ 毫克/升,总氮 $\geq 1.0$ 毫克/升),藻类密度达105个/升并呈上升趋势,且未来天气依然为晴天至多云为主,应启动预测预

警,发布“藻类异常增殖”的预警信息。

(三)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管理规定,当连续4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01至150之间,或 $\text{PM}_{2.5} \geq 75 \mu\text{g}/\text{m}^3$ ,或连续2天空气质量指数大于150,并呈上升趋势,后期以晴天至多云、静风天气为主,环境空气质量可能继续出现污染;或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1)城市小时AQI连续8小时大于180;

(2)城市小时AQI连续6小时大于200;

(3)城市小时AQI连续4小时大于300;

(4)城市小时AQI连续2小时大于400;

(5)城市小时AQI大于450时。

2.城市周边地区发生大面积火灾,烟雾扩散导致空气能见度降低,自动站监测数据短期内小时均值急剧上升的,应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四)其他突发性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接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监测响应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积极开展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环境质量状况异常变化。当环境质量发生异常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预测预警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按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执行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制度。

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发生各类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事件时,及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水文条件,预测水源地可能受到影响的程度和时间,及时提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报告。

(二)按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工作,执行地表水水质月报制度。在“藻类异常增殖”现象易发时期,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加强预警监测。当监测结果达到预测预警警示值,应开展预警监测;当发生“藻类异常增殖”现象时,按“藻类异常增殖”应急监测要求,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a、藻密度及优势种群共9个藻类异常增殖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

(三)按要求开展例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制度。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由市、县环境监测站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当受不利气象条件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引起环境空气质量异常变化时,应加大环境预警监测力度,及时报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会同市气象台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分析预测空气质量,每日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空气质量会商,进行空气质量预报,当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启动后,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执行例行日报(13时)制度的同时,每天09时、17时各发布一次小时均值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及时编制《丽水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报告》。

当出现大范围空气质量异常波动,或局部地区空气质量处于预警启动条件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相关县(市)环境监测站联合开展污染现状、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分析,并结合相关区域气象信息进行短期预测,并在执行例行日报(13时)制度的同时,每天09时、17时各发布一次小时均值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当局部地区空气质量处于重度污染(日均AQI>200)以上时,应及时启动《丽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四)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启动预测预警时,相应环境监测站应及时做好采样与监测的准备工作,快速赶赴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变化趋势,及时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环境质量预警报告。

**第七条** 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编制辖区内环境质量预警报告,上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分析各地报告并编制全市环境质量预警报告,上报市环保局。

**第八条** 环境质量预警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如当空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即连续2天AQI≤100)时,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第九条** 预测预警信息以预警快报的形式发布,其内容包括:环境质量异常变化受影响的区域、时段、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情况评价、污染原因分析、趋势预判等,同时描述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预测预警领导机构与专门的工作机构,设立全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中心。完善市、县两级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监测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和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实时发布实时地表水、空气环境质量。

**第十一条** 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纳入环保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上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行动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自2017年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拆改结合、注重长效”的原则,重点突出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的拆除处置工作,进一步改善提升城乡环境,全面推进“无违建”创建。通过三年努力,全市新增违法建筑做到“零增长”,重点区域存量违法建筑和非法“一户多宅”得到全面依法处置,违法建筑处置制度体系、防违控违体系、规划体系和农民建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全市创成“基本无违建市”,实现省委省政府“不把脏乱差、污泥浊水、违章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的总体要求。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中村治危拆违行动。按照当年签约、当年腾空、当年拆除的要求,紧盯时间节点,以“拔钉清障”和房屋拆除为重点,“签、拆、征、建”环环相扣,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2017年完成城中村改造10个、面积250万平方米、拆

迁5000户以上(详见附件一);2018年底前力争全市所有城中村改造全面开工;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所有城中村改造。

(二)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开展违法建筑处置。2017年开始到2019年年底,利用3年时间,完成158个综合整治乡镇的违法建筑处置(详见附件二)。其中:2017年,完成50个综合整治乡镇的违法建筑处置,力争完成其它综合整治乡镇拆违处置任务的40%;2018年,完成84个综合整治乡镇的违法建筑处置,力争完成其它综合整治乡镇拆违处置任务的60%。2019年,完成24个综合整治乡镇的违法建筑处置任务。

(三)开展“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2017年6月底前完成2015年、2016年度已组织实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视野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2017年12月底前完成2017年新启动实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视野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整治,力争完成2018年度拆违处置任务的20%。2018年12月底前完成2018年新启动实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视野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整治,力争完成2019年度拆违处置任务的30%。2019年完成整治当年启动实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视野范围内

违法建筑。(详见附件三)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7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单位、细化进度安排,并于3月15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报送市“三改一拆”办公室。

(二)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3月底前)。各地要迅速行动起来,认真开展“地毯式”调查摸底工作,一是排查治危拆违行动中城中村所有违法建筑;二是排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158个任务乡镇的违法建筑;三是排查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视野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范围不包含各地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及已列入小城镇整治项目行政村)。排查的每个点位要明确地点、面积、建筑性质等(详见附件四、五、六),建立治危拆违行动中城中村违法建筑数据库、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筑数据库、“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沿线违法建筑数据库。并将排摸的问题点位汇总后于3月31日前报送市“三改一拆”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对照相关要求和标准,按照行动任务时间安排,对整治范围内所有违法建筑进行处置。同时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监管队伍,强化重要区域、核心部位和重点路段的巡查防控,防止问题反复。

(四)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1月—12月

底)。市“三改一拆”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度进行督查,按年度进行考核,在2019年底进行全面验收。对未按要求整治到位的点位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切实做到整治行动“无死角、无盲区”,并将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的督查考核,同时分别纳入“三改一拆”、“无违建”创建、治危拆违,小城镇综合治理和“六边三化三美”的考核内容。

### 四、职责分工

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由市“三改一拆”办公室负责总牵头,市小城镇整治办(市治危拆违办公室)、市“六边三化三美”办公室协同配合,属地政府负主责,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能抓好落实。

(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是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内整治行动的方案制定、排查摸底、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

(二)市直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好各专项行动。市治危拆违办公室对城中村治危拆违工作总牵头,并将城中村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列入督查、点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小城镇整治办对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牵头,并将小城镇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列入督查、点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六边三化三美”办公室对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总牵头,并将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列入督查、点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城管执法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经信委等相

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落实上级交办的相关整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以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丽水绿色发展上水平上台阶。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加强对行动项目的业务指导力度;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细化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切实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围绕本次“拔钉战”的重要节点,充分借助广播、短信、文化墙、公告栏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策划以图文专版、综述报道等方式推出深度报道,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工作重点和取得的良好成效进行广泛宣传;要借助媒体和社会监督力量,对推诿扯皮、借故拖延、整治

不力的问题予以曝光,营造舆论声势,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三)强化督查,定期考核。市级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季度一推进,半年一小结,一年一评估、三年算总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适时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查,把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攻坚行动列入对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日常考核、点评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针对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号制管理。

(四)完善制度,严格追责。完善违法建筑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落实对新发违法建筑的监管、查处,全面管控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级的监督作用,强化行政问责、领导约谈等制度运用,确保行动效果;加大协调管控力度,推进依法拆违处置与长效管控相结合,通过环境改善和建设成果赢得群众的广泛支持,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李嫔的丽水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叶彪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新雄的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延明的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严振平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叶仙玉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 2017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月3日上午,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丽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义务植树活动。下午,朱晨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到缙云调研。

同日下午,戚永远到市教育局调研。

▲ 2月3日下午至4日上午,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到市直部门开展新春调研活动。

▲ 2月6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会议。

▲ 2月7日上午,朱晨、毛子荣会见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丽水创建全域统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课题组一行。下午,朱晨专题调研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暨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到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开展新春调研;下午,专题研究丽水华侨城项目。

同日,戚永远在市区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代表。

同日,陈景飞陪同尹学群副书记赴小城镇综合整治办公室调研。

▲ 2月8日上午,朱晨听取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汇报;下午,会见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华润三九总裁宋清一行。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史济锡书记到丽水经济开发区调研医药产业发展;下午,出席市级相关保险机构新春恳谈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全市人感染H7N9流感联防联控工作会议,到景宁督查人感染H7N9流感联防联控工作;下午,到青田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代表。

同日,陈景飞在市区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代表。

▲ 2月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第6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贯彻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了《丽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林亮、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 2月10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朱晨听取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资金预算情况汇报。下午,朱晨、林亮会见印度驻沪

总领馆总领事古光明一行。

同日,林亮到丽水经济开发区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代表。

同日,戚永远到松阳松阴溪巡查治水工作。

▲ 2月13日,朱晨在市区专题调研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松阳督查人感染H7N9流感联防联控工作;下午,在松阳调研丽水中专办学体制改革工作。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省海洋发展工作会议。

▲ 2月14日上午,朱晨会见金华车务段段长陈章人一行;下午,朱晨、任淑女调研好溪堰水系“河长制”工作。

同日,林亮在杭州参加丽水全域统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专家咨询会。

同日,省H7N9流感联防联控督导组来遂昌开展督导检查,戚永远陪同。

▲ 2月15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全会。下午,朱晨听取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工作专题汇报。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省商务厅厅长周日星一行调研丽水商务工作。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戚永远到龙泉督查人感染H7N9流感联防联控工作。

▲ 2月16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听取规划工作汇报。

同日,国务院办公厅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察组来丽水督察,毛子荣陪同。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到联系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戚永远到联系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参加《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下午,到联系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2月17日上午,朱晨会见省环保集团董事长杨静波;下午,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县(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级抽查和技术评估专题会议。

▲ 2月20日上午,朱晨、林亮出席市本级国资营运公司市场化改革座谈会;下午,参加“五人小组”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情况的汇报。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丽水市第九批援疆指挥部干部人才赴疆工作座谈会。

同日,陈景飞赴温州参加全省城中村改造现场会。

▲ 2月21日上午,朱晨、陈景飞听取城市总体规划有关情况汇报;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戚永远在杭州参加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迎国卫复查准备会议。

▲ 2月21日下午至22日,副省长孙景淼来丽水调研生态农业、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朱晨、任淑女先后陪同。

▲ 2月22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全会。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接待恒大集团上海公司来丽水考察。

同日,戚永远参加2016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丽水汇报会。

同日,陈景飞在市区调研公管危房处置情况。

▲ 2月22日至23日,省建设厅厅长项永丹一行来丽水调研城乡规划建设等工作,陈景飞陪同。

▲ 2月23日,朱晨、陈景飞参加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中国长寿之乡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筹备会。

同日,戚永远专题协调丽水二中校园完整

工程事项。

▲ 2月23日至24日,林亮赴国家科技部对接汇报工作。

▲ 2月24日下午,朱晨、戚永远参加省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到联系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下午,参加全国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2017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会议。

同日,陈景飞赴上海新城集团对接江滨商务中心项目。

▲ 2月25日至28日,朱晨、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第四次党代会。

▲ 2月26日至28日,戚永远到龙泉陪同国家爱卫委专家组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级技术评估。

▲ 2月28日上午,朱晨听取缙云县关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汇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汇报。